

選任會同開具財產人（禁治產）說明：

- 一、禁治產程序於民國 97 年已修正為現行之監護宣告程序，依現行法規訂監護宣告裁定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111 條第 1 項）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 1099 條、第 1113 條）。
- 二、期間自監護開始時，2 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- 三、依前兩點所述，如監護人有為禁治產人之利益，而有處分禁治產人不動產之必要(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禁治產人之看護費、醫藥費等)，則需先向法院聲請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禁治產程序僅選任監護人，並無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須先向法院聲請補充選任），再踐行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」後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「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」。

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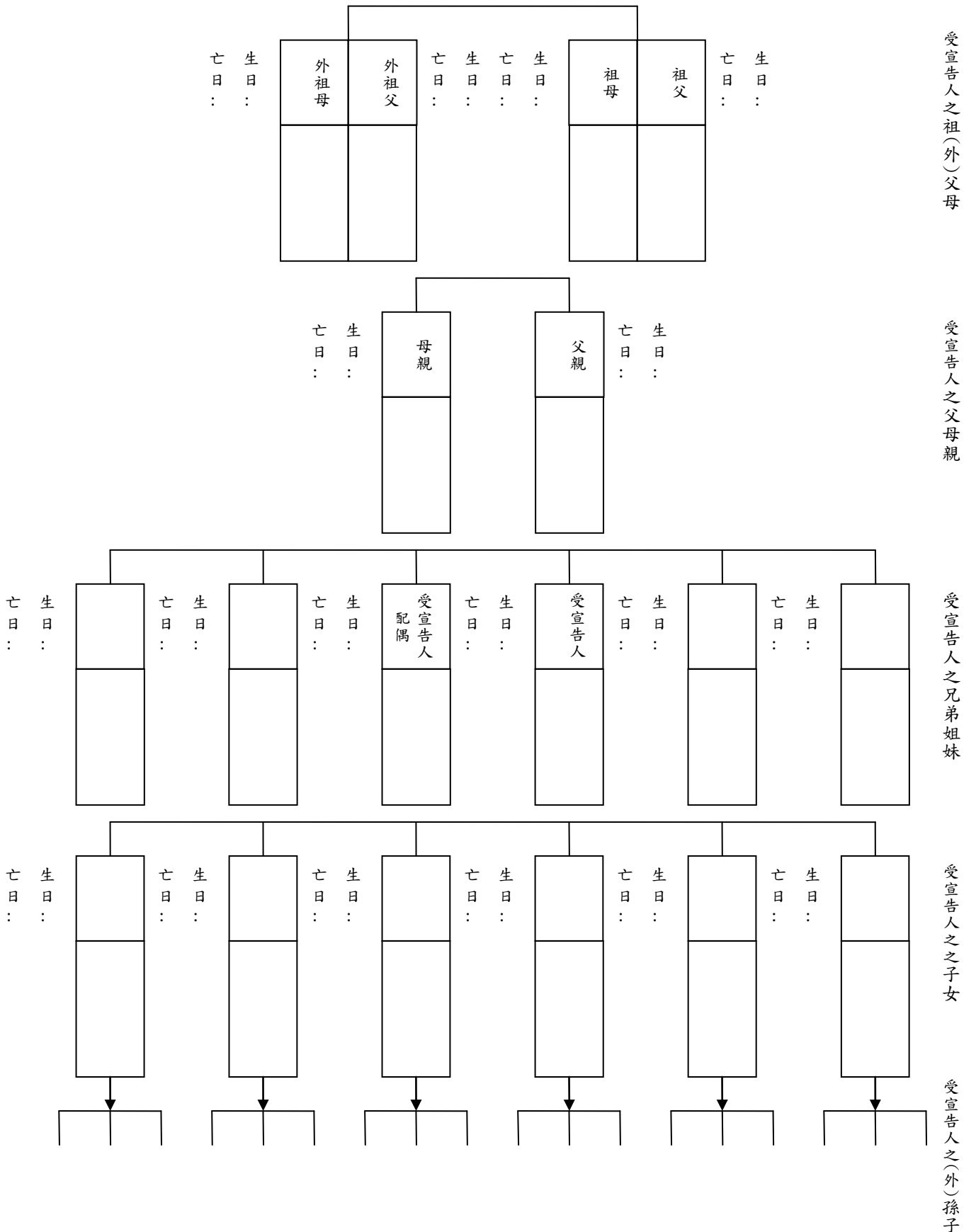
<p>稱謂</p>	<p>姓名或名稱</p>	<p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p>
<p>陳報人 即監護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<p>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 清冊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
<p>受監護宣告 人 或受監護人 (未成年人)</p>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---	--

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求裁定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)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(應受監護宣告人) 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。	
二、茲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 (禁治產人) 之財產清冊，故請求鈞院選任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	
此 致	
地方法院 (少年及家事法院) 家事法庭 公鑒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 (聲請人、相對人、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) 份。 二、印鑑證明 (親屬會議成員) 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親屬系統表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

受宣告人之祖(外)父母

受宣告人之父母親

受宣告人之兄弟姐妹

受宣告人之子女

受宣告人之(外)孫子女

親屬會議同意書

- 一、聲請人依 鈞院 年禁字第 號選任為 之監護人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____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，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